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士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0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1.3014公克)、吸食器1組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23號被告簡士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111年度安保字第288號，驗餘淨重1.3014公克)及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(111年度保字第1818號)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2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1.3014公克)、吸食器1組，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1年3月3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360號鑑驗書

01 在卷可佐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02 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經核於法應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0 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蔡忻彤